

收文編號：1100004241

議案編號：110050507101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317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 11000214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六十)項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社會福利處(均含附件)

立法院審查本會及所屬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  
(修正本)決議(六十)項

書面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 前言

有關貴委員會羅美玲等12名委員垂詢鑑於原住民合作社設立目的在為原住民族人開發各項工作機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會同其他政府部門與各級地方政府加強對原住民合作社的輔導，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原住民合作社輔導策進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說明如下：

### 壹、各項業務及改善措施

#### 1、輔導設立原住民族合作社：

係基於共同需要，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原住民族人以共同經營模式組成合作社，以謀取社員經濟利益與改善生活品質。合作社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及監督。原住民族合作社分布於全國各縣市，業務涵蓋清潔、園藝、造林、照護、搬運、營建工程、機關勞務派遣、電腦資訊、農業生產、文化工藝、社區服務等面向。

#### 2、辦理原住民族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

依據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第八條「合作社主管機關、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各種獎助措施」，鼓勵各原住民族合作社參與內政部「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考核評定成績達丙等以上或新成立未滿一年之原住民族合作社，則訂定「原住民族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獎勵原住民族合作社之成立，及補助原住民族合作社辦理各項營運及訓練經費，包括考核獎勵、營收獎勵、補助開辦費、營運

設備費、訓練費、活動費及業務費等相關費用，以改善原住民族合作社事業不足之處及提升市場競爭力，經統計 105 年至 109 年共獎勵 80 社、補助 65 社。內政部亦每年預定於下半年度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含經營管理課程，如社務管理、業務及財務經營、特殊訓練、專業訓練等課程)。

3、積極連結各項輔導資源：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定期召開合作社輔導小組會議及共同推動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草案)，整合跨部會相關合作事業資源，強化原住民族合作社營運及開拓市場能力，使各級合作社能穩健經營；並透過本會與地方政府共同輔導機制，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健全組織，提升原住民族合作社經營管理體質，期創造穩定就業市場，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永續經營。

4、研議設置原住民族合作社專管中心：

本會近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合作社輔導小組，並辦理研習交流及教育訓練，惟對於提升原住民族合作社業務仍有檢討精進空間，部分社場較缺乏行政與行銷能力，亟需具跨領域專業管理能力之團隊，爰規劃成立專案管理團隊，以需求問題診斷，駐場業師輔導與系統教育訓練方式整合規劃，以確實輔導合作社穩健營運，並持續發揮社會影響力。

**貳、結語**

本會未來將持續補助原住民族合作社相關營運費用及開拓市場能力，並連結跨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輔導

設立各種性質合作社，健全並提升原住民族合作社社務及營運能力，亦透過專管中心，確實輔導原住民族合作社積極營運，健全體制，增加其市場競爭力。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